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包一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曲麻莱县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畜圈（装配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7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储草棚（装配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7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堆粪棚（装配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7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牧工房（装配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7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饲草料搅拌机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菏泽嘉美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饲草料搅拌机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菏泽嘉美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输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菏泽嘉美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地磅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菏泽嘉美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21.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清粪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菏泽嘉美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21.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水槽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菏泽嘉美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21.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变压器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西安西高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625.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8.6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三轮车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菏泽嘉美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21.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公章): 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3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